

看 见 不 一 样 的 财 税

(内部期刊免费交流)

第10期

(十期刊发)

20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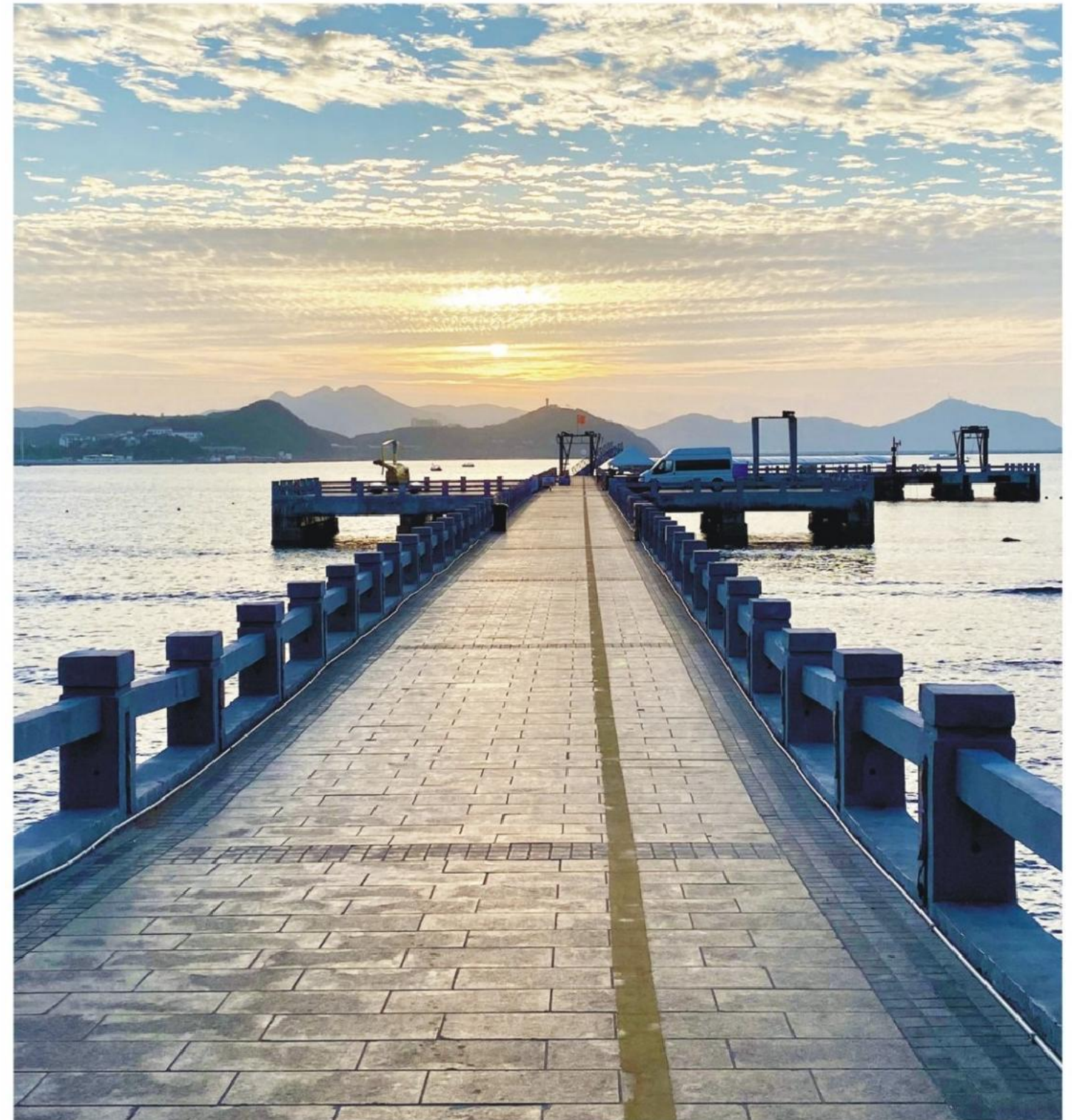
财税问题免费智能搜索工具



 中道咨询

服务热线：029-89383371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摩尔中心C座9层



中道梦之一——追梦人

——（徐昌宝）

ZHONGDAO
DREAM
CATCHER

〈何妨容华少年意，归来青山亦长歌〉

“荒漠之中，烟尘滚滚，黄沙漫天。顷刻间，只见北风呼啸而过，沙丘层峦起伏；远处一抹斜阳铺开，更添几分萧瑟；此刻，仿佛众口悠悠、天地浮沉、千古胡尘皆归于茫茫大漠”。在武侠小说里，这种时候，大侠该闪亮登场了。

虽然现实中没有武侠，但就在那一刻，他，再次推开中道的大门，刹那间，仿佛一道耀眼的白光忽闪而过，武侠小说里大侠归来的凛然感扑面而来。他是谁？他与中道有着怎样的故事？他就是大家口中亲切的宝哥——徐昌宝。

他的故事可以追溯到两年前：此刻，诺大的会议室

里，一个曾经辉煌过、灿烂过、荣耀过的线上团队正在进行最后一场会议，因为种种原因，这次会议后，这个身经百战的团队将不复存在，伙伴们也将各奔东西，只剩他们创造的数据神话还屹立在各大自媒体平台首列，证明曾经奋战过的痕迹。

这次会议比以往多了几分沉默，团队的伙伴们已经各自谋好了出路，或留在公司继续发光发热，或离开寻求更广阔的天地。一时间，空气中只剩沉默盘旋，许久，他率先打破沉默：“虽然领导多次强调是大环境使然、是客观原因加持，但我自己作为负责人难辞其咎，虽不舍，也无奈，我还是决定——引咎辞职”。

于是，一次无奈的抉择、一场不舍的告别后，他，惜别中道，独自闯荡“江湖”。期间不断在“就业”和“待

业”中反复，多次在“憧憬”与“失望”中徘徊，阅尽人情冷暖、市场残酷。如果不再相遇，那相忘于江湖必然就是这故事的结局了。

〈吾辈当葆少年气，使命风霜恒不渝〉

然而，他与中道的缘分不会戛然而止。

这缘分，可以追溯到六年前：那是一个风雨交加…不..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中道线上运营岗的面试正在激烈角逐中，面试室外排起了长龙，来者个个十八般武艺，自称熟悉各自媒体平台，恨不得现场出个10W+爆款文章。

这样的场景下，他的出场很难不让人“眼前一亮”，不是因为他的丰富经验，更不是因为他的巧舌如簧，而是因为他的工作经历——摄影器材售卖，在这样的环境中尤

其显得格格不入。

如果这是某歌手大赛现场，评委此刻一定会灵魂发问：请说出你的梦想，于是无数有着音乐梦的草根在那个舞台上实现了人生转折。在中道，我们同样为有梦想、愿努力的有志者提供一方闪亮的舞台，于是，当天的面试官决定给他一个机会，说出了那句最动听的“情话”：请说出你的优势。

至今他还感慨万千，为什么会录取毫无自媒体经验的他？这里我想采访一下当时的面试官：“请问他是以怎样的神勇，在面试中以一敌百、最终胜出的？”“神勇谈不上，答案其实很简单——良好的沟通、自信的表达、乐观的心态、积极的态度、诚实的作风，这些远胜其他人仅有的几分经验，他缺的只是缺少一个能让他大放异彩的平

台”。事实证明，这一次的双向奔赴，不是一场豪赌，而是一场深谋远虑，更是一次互相成就。

当机会降临，有准备的人才能抓牢它。很快，大家看到的是迅速适应岗位、熟练上手的他，“可能是天赋吧”，有人窃窃私语。殊不知，在大家看不到的地方，都有那个每天跳转于各大线上平台的他、回家后依旧在分析竞品的他、反复分析后台跌宕起伏的数据的他得身影……他深知，这次机会来之不易，“要做就做到进无可进，要拼就拼到不留遗憾”，他在心里无数次对自己说。

于是，线上平台负责人竞聘时，他再次用实力说话，跃身成为团队负责人。这是一份荣耀，是一次突破，更是肩头

的责任和使命。这一次，他为自己的事业迎来了新的高峰。

用实力说明，用数据说话，线上平台在他的带领下，浏览量从0到800W，关注量从0到27W，平台数据位列各个自媒体平台之首，客户数从0到1W，团队成员从3人到10人……这些傲人的数据，不是哪一次的偶然，而是一朝一夕的积淀、一点一滴的累加，是不断试错留下的经验，是春华秋实的最终收获，更是他几年来心血和汗水的有力回报。虽然这些数据如最璀璨的星，绽放在中道的上空，点燃过漆黑的夜空，如今，他所创造的数据殿堂依旧屹立在各大自媒体之巅。



〈鲜衣怒马少年时，不负韶华行且知〉

或许是念念不忘，或缘分使然，几经辗转，命运的齿轮再次转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道的大门再次向他敞开，这次，他怀着“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的豪情，揣着“论成败，人生豪迈，大不了从头再来”的坚定，推门而入。此刻，应该配一句：我×××又回来了！

时间拨回到现在：再次归来，他做好了从零开始的准备。还是原来熟悉的“线上运营”岗位，还是最初的基础工作，但很快，大家就看到了一个完全不一样的他，这次，他更加积极、主动、上进、拼搏，线上平台在他手上焕然一新，最新的AI技术也直接跟上，平台数据扶摇直上。

奋进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往往荆棘丛生、充满坎坷，而强者，总是从挫折中不断奋起、永不气馁。当创服

板块天同负责人空缺、公开竞聘时，他再次脱颖而出，荣升为天同团队负责人。负责人这个岗位他并不陌生，之前的反思和教训已凝聚成宝贵的经验。如今，他踌躇满志，这支充满活力的团队曾有过赫赫战功，他的加入，让团队所有人重燃激情，大家坚信：只要认真真、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件事、过好每一天，自会再登高峰。

他在用实际行动和实事证明，摧毁，对弱者是毁灭，对强者，只是涅槃重生的过程。

愿你我历经人生的千帆，仍因信仰而至清，因热爱而至纯，因不齐而至坚，心中依旧如少年般万古春！





目录 CONTENTS

2024 第十期

主 编Executive Editor: 李潇月

编 辑Editor: 王莹

校 对Proof Reader: 王倩

设 计Design: 徐昌宝

● 风向标	01
→ 税收数据显示综合所得年收入10万元以下基本无需缴纳个税	02
→ 三部门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12月1日起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将全面实施.....	04
→ 铁路客运将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06
● 财 税 新 政	07
● 热 点 答 疑 -	29
● 百 战 经 典	31
→ 红线外支出能否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38
● 中 道 观 点	41
→ 《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可以作为房地产过户时征收税收的依据 ...	42
→ 什么是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 税务问题应如何处理?	44
● 精品推荐	46
● 特色课程安排	47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税语堂公众号



天同财务公众号

读者来信与投稿请寄
letterzhongdao@163.com

风向标

Wind Vane

税收数据显示 综合所得年收入10万元以下基本无需缴纳个税 专家表示个人所得税有效发挥调高惠低作用

近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自2018年我国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新税制以来，个人所得税有效发挥了调高惠低作用。

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可以客观真实地反映个税的税款构成情况。税务总局近年来的个税申报数据显示，我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人员中，年收入100万元以上的高收入者约占申报人数的1%，但这部分人申报缴纳的个税占全部个税的五成以上，申报收入位居全国前10%的个人缴纳的个税占

全部个税的九成以上。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介绍，个人收入位居我国前百分之一和前百分之十的人群缴税占比较高，符合税法基本原则中“税收负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的公平原则，也与世界上主要国家收入居前人群缴纳个税比例均占大头相一致。“这说明个人所得税的‘调高’作用还是较为明显的，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个人所得税的‘惠低’作用也得到充分发挥。以综合所得缴纳个税情况看，低收入群体在享受税改红利后基本无需缴税或只需缴纳少量税收，个人所得税款大部分是由中高收入群体贡献的，充分体现了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中高收入者多缴税、低收入者少缴税或者不缴税’的基本取向。”李平告诉记者。

为何低收入群体基本无需缴纳个税呢？李平解释，2018年，我国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七次修订，将基





本减除费用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3500元提高至5000元，这个标准相对于人均国民收入而言，在国际上已处于较高水平，能够大体覆盖当前的人均基本消费支出并且还有一定的空间。同时，设立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大病医疗6项专项附加扣除，2022年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2023年又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分别由原来每孩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原来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

税务总局发布的今年6月底结束的2023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数据显示，

2023年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后，全国约6700万人享受到了该项政策红利，减税规模超过700亿元，人均减税超1000元。其中，子女教育、赡养老人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减税分别约360亿元、290亿元和50亿元，给“上有老下有小”的纳税人及时送上了政策红利。

“这些扣除覆盖面广、额度高，大大降低了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税收数据显示，纳税人人均享受两项专扣。”李平举例说，对于“上有老、下有小”的纳税人，若他有一个小孩，与妻子分摊享受子女教育专扣，即可扣除1000元/月；若他有一兄弟并与其分摊享受赡养老人专扣，即可再扣除1500元/月，两者合计将扣除2500元/月，也就是3万元/年。如果纳税

人有两孩，或是独生子女的，那扣除金额更高。加上6万元/年的基本减除费用，再扣除“三险一金”（按年工资收入10万元计算，理论上可扣除1.5万元左右）等，个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0万元的，基本无需缴纳个税。

税收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取得综合所得的人员中，无需缴纳个税的人员占比超过七成，在剩余不到三成的实际缴税人员中，60%以上仅适用3%的最低档税率，缴税金额较少。

李平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促进共同富裕。



三部门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12月1日起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将全面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发布《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

源费改税。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客观要求，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我国

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水资源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之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必须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自2016年7月1日起，在河北省率先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2017年12月1日，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9个省份。改革试点通过差异化税额标准和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双向发力，充分发挥了税收调控作用，有效促进了纳税人节约用水、压采地下水和改变不合理用水需求。据统计，2018-2023年，前期试点地区地下水超采量和企业超计划取用水量都明显下降，超采区地下水计税取水量下降17.7%，企业超计划取用水量下降43.1%。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介绍，此次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体现，有助于巩固和扩大前期水资源税改革成果，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等市场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也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办法》明确，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全面实施试点

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将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相对于前期改革试点，《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税收制度和征管机制，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办法》在税额标准方面充分考虑了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情况。在国家层面，参照原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统一明确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则授权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规定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李平表示，前期10个省份在试点期间基本采取了税费平移原则，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和居民生活用水负担“三不变”。同时，适当提高超采区取用地下水、超计划取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的征收标准，有利于发挥水资源税对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引导作用。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配合财政、水利等部门妥善做好税额标准制定等授权事项工作，同时推动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落地。



铁路客运将推广使用 电子发票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要求，10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对外发布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在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公告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基本内容、发票号码和编码规则，旅客和单位查询、查验、下载、使用等事项作出了说明。根据公告，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以通过铁路12306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并进行查询、下载、打印。单位既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据介绍，前期，国家税务总局与国铁集团密切配合，完成铁路发票电子化信息系统对接改造，经过试点，

系统运行平稳，已具备全国推行的条件。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后，将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需求。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开具、交付、使用将带来多重利好。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表示，相较原有发票开具方式，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具有“一站式”发票服务的特点，将极大方便旅客和单位。

对旅客而言，最大的改变是不再需要到火车站、车票代售点、自助机上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出行更便利。对单位而言，财务人员可基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推动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和“网上办”。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单位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按规定勾选抵扣，免去按照总价进行换算的计算程序，减轻工作量。此外，随着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使用大幅度减

少，铁路运输企业印票、终端自助机维护等成本也将大幅度降低。

值得注意的是，为方便旅客和单位，铁路客运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使用中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过渡期内“纸电并行”，旅客仍可使用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单位也可凭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入账，按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铁路运输是人们出行的重要方式，铁路客运领域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推行，将进一步推进铁路运输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迈进，更好提供全国统一、规范可靠、安全便捷的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将联合国铁集团策划制作一系列指引类产品，便于旅客了解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流程，并组织做好相关辅导工作，让旅客开票更简约，体验更美好。

同时，税务部门和铁路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欢迎广大旅客朋友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使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将持续改进完善，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4年4月17日

财税新政

The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 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7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修订条款，现就提高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18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2000元以内(含12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5000元以内(含15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

二、从澳门经“一线”进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按现行规定执行；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执行。

三、除上述涉及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调整外，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有规定维持不变。

四、上述有关措施自2024年7月1日起，先行在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拱北、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等6个口岸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横琴“一线”口岸除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

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

2.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

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 2.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 3.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 4.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 5.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

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1)中第2、3、6、8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9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wps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 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公告2024年第12号

为进一步完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以下统称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继续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中有关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

二、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其中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分别按照足球游戏、篮球游戏、冠军游戏和冠亚军游戏设期,以每张彩票涉及比赛场次中最晚的比赛编号日期为判定标准,相同的为同一期;海南视频电子即开游戏以同一场游戏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三、彩票机构和销售网点兑付电脑彩票时,兑奖金额超过3000元的,应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四、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五、彩票发行机构按季度将彩票兑奖数据报送税务部门。

六、本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2024年9月1日前已销售,仍在兑奖有效期内但尚未兑奖的彩票,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体育总局
2024年8月1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 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

(五)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4年8月27日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3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
2024年9月2日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 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财综10号文)有关规定,现就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人应按财综10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矿种、计征对象,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矿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或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二、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按收讫销售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时间确定。视同矿产品销售的,按矿产品转移所有权的时间确定。

五、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六、矿业权人按以下方法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一)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10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10号文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适时调整,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见附件)确定。

(三)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七、有下列情形的,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

(一)相关运杂费用。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矿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

(二)外购矿产品。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需扣除购进金额。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准确计算的,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八、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分别计算的,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九、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十、矿业权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后年内不得变更。

十一、矿业权人以自采原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采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以自产选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选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其他视同销售的,在矿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出让收益。具体计算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2023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

附件: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docx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4年9月3日



四部门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9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 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2024年第8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见附件1。

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6-20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12306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12306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八、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

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九、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 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热点答疑

Hot Answering Questions

热点答疑

01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出售者应以每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作为依据，判断能否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涉及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其“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02 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是否需要申报工会经费？

答：《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的通知》（厅字〔2021〕20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上级工会应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和指导尚未组建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筹建单位）的职工筹建工会组织。

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的次月起，筹建单位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上级工会拨缴建会筹备金。实行委托代收建会筹备金的，上级工会应向代收部门提供筹建单位的名称、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建会筹备金等信息。也就是说，无论企业有没有成立工会，都需要缴纳工会经费。

03 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需要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独立核算与非独立核算方式均为会计概念，采取哪一类会计核算方式应由纳税人自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税务机关对此没有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其独立纳税人身份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因此，如果分支机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应视同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分支机构不属于上述视同独立纳税人情形，则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即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04 个体工商户注销营业执照是否也要注销税务登记？

答：需视情况而定，无需办理清税证明的情形：自2022年7月14日起，“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如果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需要办理清税证明的情形：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需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05 公司购买二手车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吗？

答：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如果购置的二手车已经缴纳过车辆购置税，则不用再重复缴纳车辆购置税。

如果购置的二手车属于免税、减税车辆，但是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车辆，则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06 企业与个人发生应税业务，是否可以凭收据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因此，符合文件要求的收据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07 企业所得税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什么？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六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08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费用是否可作为职工教育经费税前列支？

答：不可以。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09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是否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二、三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10 企业自创的商誉能否计算摊销税前扣除？

答：不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一）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二）自创商誉；（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四）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11 职工家属来企业探亲的路费能否列入职工福利费？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文件中不包括职工家属来企业探亲的路费，不能按照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12 出境考察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三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因此，与企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出境考察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3 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的规定，“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因此，企业在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发生评估增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同时评估增值不涉及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则不需要计入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企业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如何在税前进行扣除？

答：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可以在税前进行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15 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免税额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第一条规定：“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16 企业资产盘亏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六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18 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可以减征所得税吗？

答：不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是否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中，作为“其他相关费用”扣除的费用具体指什么?如何进行加计扣除？

答：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规定：“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的规定，“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红线外支出能否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发生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所发生的支出即“红线外支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发生的红线外支出能不能扣除呢？

在国家层面上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在实务操作中各地税务机关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在此我们梳理了不同地区税务机关的不同执法口径，仅供大家参考：

一、红线外支出可以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1. 青岛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第二十二规定，开发企业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要求，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线外建设安置房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发生的拆迁补偿和工程支出，凡在土地招拍挂公告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计入取得土

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准予扣除。

2. 海南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十三条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所发生的支出，凡能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该项支出与建造本清算项目有直接关联的（含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联的），允许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管理办法〉的解读》第二条第（五）项对于“《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所发生的支出，凡能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该项支出与建造本清算项目有直接关联的”应如何掌握？”明确，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时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发生的成本费用不能扣除，但符合本项规定的允许扣除。本项的“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规划外，即“红线”外；“政府有

百战经典

Derived Classical



关部门”是指市、县(区)级政府主管部门;“文件”包括通知、批复、会议纪要等。

3. 广西税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第四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原则外,扣除项目金额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4.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应政府要求承担的红线外道路、桥梁等市政建设支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凭合法有效的凭证据实扣除,取得的收益抵减相应的扣除项目金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文件附件9《〈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解读稿》第二条第(十三)项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3项,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本项目的土地使

用权,应政府要求承担的红线外道路、桥梁等市政建设支出,属于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对价,符合相关规定可以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一是约定或注明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应政府要求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等内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二是与本项目存在关联关系的直接依据(如新建、扩建出入小区的市政道路、桥梁等)和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正式文件。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本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的市政建设支出,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为提升项目周边环境品质、促进开发产品的销售而自行对项目周边绿化、道路进行整治发生的支出,不得计入本项目扣除金额。

4. 重庆税务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等财产行为税政策执行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财税〔2015〕93号)第一条第(三)项第1目规定,房地产项目开发中,因统一规划、整体开发需要,

在相邻地域建造公共设施,经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发生的建造支出可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予以扣除。房地产企业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决议以及规划证明材料。

5. 广州税务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2014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指引的通知》(穗地税函[2014]175号)第三条“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支出的扣除总问题”规定,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发生的支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四条第(一)项确定的相关性原则,纳税人如果能提供国土房管部门的协议、补充协议,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允许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予以扣除。

6. 吉林税务

2014年6月19日吉林地税《全省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会议上明确土地增值税有关业务问题》第11条“红线外所建设施发生的支出能否在本项目清算时扣除”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发生的红线外建设支出,如果在土地转让合同中,有明确条款证明所发生的红线外建设支出是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附加条件,且是为政府建设的广场、公园、道路等公共设施,可以作为土地成本在本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二、红线外支出不能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1. 山东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招拍挂”环节,与政府约定在项目内建设配建房并无偿移交政府指定单位的,建设配建房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土地成本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予以扣除。

2. 南昌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98号建议的答复》第二条规定,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即“红线”外)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等发生的支出,以目前情况看,有两类,一种是在红线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是企业招拍挂拿地时的附带条件,另一种是开发商为了提升红线内楼盘品质,在红线

外自行建造建筑物或基础设施。不论哪种情况,发生在红线外支出理论上均不是《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本开发小区内”支出。综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红线外支出,不列为土地增值税清算扣除项目,不予扣除。

3. 福建税务

2019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福建税务答复: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划外,即“红线”外)为政府或其他单位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计算本项目土地增值税时,其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为政府或其他单位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所发生的支出,不得计入本项目扣除项目金额。

4. 廊坊税务

2016年《廊坊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解释》第24条“开发商红线外支出的扣除问题”规定,“红线外支出”是指在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发生的建设支出。“红线”以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注的界定范围确定。红线外支出不可以计入扣除项目金额。

5. 山西税务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公

告2014年第3号)第十九条第(三)项第4目规定,土地红线外的绿化、修路、配套等支出,不得扣除。

问题:我公司2018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于地产项目开发,同时与政府签订了一份宗地外河道整治协议,该项河道整治协议作为土地竞拍的条件之一。2021年9月份,我公司已经陆续投入2000万元进行河道整治,支出均已经合规发票。请问我公司已经投入2000万元支出能否在土地增值税前扣除?

回复:贵公司2000万元河道整治支出属于红线外支出,能否在土地增值税前扣除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该项支出与房地产项目有直接联系;二是支出是否取得合规票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很显然河道整治协议作为竞拍土地前提条件,构成企业拿地成本的一部分,与房地产项目直接相关,可以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但是我们也看到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对于这个问题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还不统一,主要矛盾点在于如何证明红线外支出与房地产项目有联系?我们倾向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十三条的观点,在项目建设用地边界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所发生的支出,凡能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该项支出与建造本清算项目有直接关联的(含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联的),允许扣除。



《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可以作为 房地产过户时征收税收的依据

一、导语

2023年5月，中拍协法咨委收到地方协会来函，就“《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可以作为房地产过户时征收税收的依据”问题进行咨询，经法咨委专家集中研究，对地方协会做出相关答复。

二、案例简介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持拍卖公司出具的房产标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至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但税务部门表示，只承认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价格作为税收征收依据。该买受人持拍卖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办理过户手续的，应按照土地的等级作为过户上税的指导价。由于该指导价与标的拍卖成交价存在明显差距，买受人的税务负担可能增加。

三、案例评析

（一）房产转让时征收的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以权属转移合同或合同性质的凭证为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四条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其中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就包含了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

率计算征收”；第四条规定，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允许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上述规定表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特定房屋权属转移时涉及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应以权属转移合同或合同性质的凭证为计税依据。

（二）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合同性质和产权转移书据性质，是被明确认可的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税凭证和计税依据。

《拍卖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第五十五条规定“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这

说明，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拍卖成交的书面合同和成交证明，是拍卖人或其他当事人进行价款结算、标的移交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的依据。此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规定：“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这说明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印花税法税目的应税凭证。同时，《公告》“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规定：“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这说明，拍卖成交确认书所列金额是所涉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印花税法计税依据。

（三）拍卖成交确认书所载的成交价格是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形成的市场公允价格。

《拍卖法》第三条规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法》第四章还专门规定了拍卖委托、公告与展示和拍卖的实施等程序要求，这表明拍卖活动应当依据规定程序开展，是公开市场交易行为。因此，依法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所载明的成交价是竞买人公开竞价形成的市场公允价格，不属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举的需要“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的“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或“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三种法定情形之一。

四、案例启示

1. 拍卖成交确认书可作为税收依据
拍卖成交确认书是税务部门明确

认可的印花税法纳税凭证和计税依据，拍卖活动作为公开的市场交易方式，在遵循意思自治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拍卖成交确认书所载的成交价格也是市场公允价格，依法可以作为房产转移过户时的税收征收依据。

2. 拍卖企业应依法依规开展拍卖活动

拍卖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三公一诚”原则。在房地产拍卖活动中，拍卖主体违反税收相关规定，恶意压低或隐瞒、虚报成交价格以逃避纳税义务的，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3. 加强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
当前个别地方部门因对拍卖特殊性缺乏了解，存在以土地等级的过户征税指导价替代拍卖成交额作为计税依据的情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地方协会和拍卖企业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做好拍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宣贯工作，提高拍卖行业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什么是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税务问题应如何处理？

一、什么是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接受股东捐赠、债务豁免或代偿、股本溢价以及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原因所形成的公积金。资本公积是与公司经营收益无关，而与资本相关的权益。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可计入资本公积的有两大类：资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的来源是什么？

公司必须要有注册资本，而在注册资本之外，还存在不同种类的公积金。对于公积金《公司法》没有给出直接的定义。根据来源不同，公积金大体可分为两大类，即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主要来源于税后利润，盈余公积金具体又可以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法定公积金是必

须的，每年提取的比例是税后利润的10%，当累积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盈余公积金有一个前提，即历年亏损已经弥补，同时盈余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虽然该条规定的是股份有限公司，但实务中，有限责任公司同样是适用的。换言之，资本公积作为公积金中的一项为公司的资本，归属于公司。从会计法规角度来看，资本公积属于所有者权益，其作为公司收到投资者超出其在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中

所占份额的投资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具体来说，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与出资有关但不计入股本的现金或实物流入，主要指股本（或资本）溢价；二是某些意味着所有者权益增加但又未能实现无法确认的项目，比如“资产评估增值准备”“接受捐赠资产准备”“股权投资准备”等准备类项目；三是基于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增长，主要是母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由于子公司准备类项目增加的资本公积而按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增值部分等。

三、资本公积有哪些用途？

第一，可以用于转增资本。《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资本公积的用途

主要是转增资本，即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需要注意的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同属于所有者（股东）权益，因此，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并不能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增加。但是，并非所有的资本公积都可以用于转增资本。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核算都是由特定资产计价变动而形成的，该变动会随着特定资产的价值变化而变化，在处置该特定资产后，相关的资本公积也会一并处置。因此，该科目的资本公积具有临时归集的性质，在特定资产还未处置时，不得用于直接转增资本。

第三，禁止用于利润分配。禁止资本公积用于利润分配，主要是为了

防止非经营所得的资本增值被当作经营利润进行处置，从而造成老股东对新股东权益的侵害。

四、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税务问题应如何处理？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主要涉及转增资本的股东所得税问题。

第一，关于自然人股东。除了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外，其他资本公积金包括前文所述的资本溢价等转增注册资本时，自然人股东需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

第二，关于法人股东。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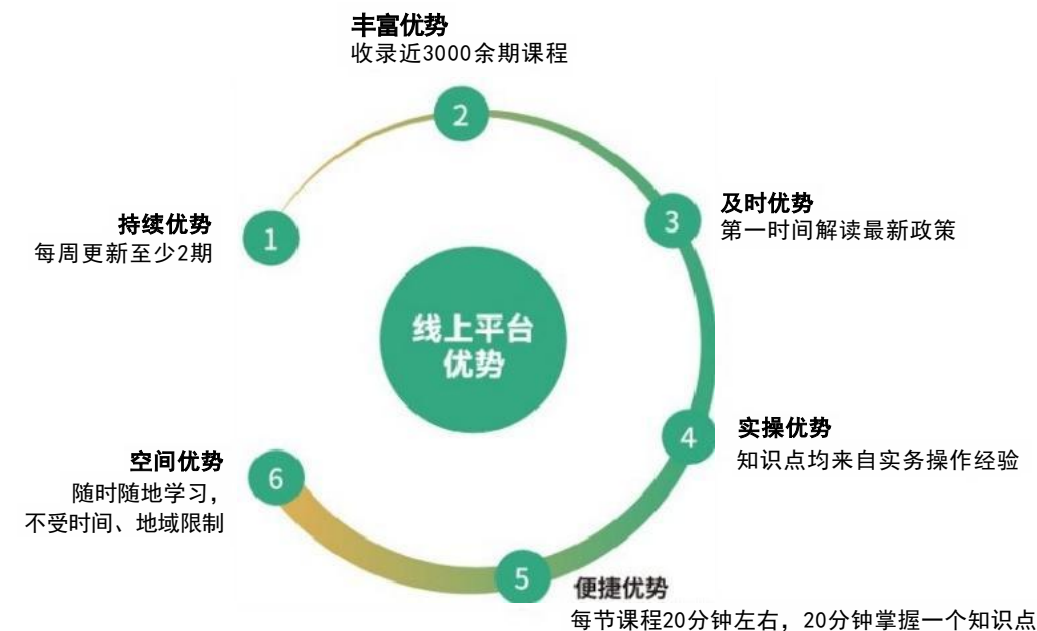
本，法人股东税务上是不需要确认收入的，其自然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本身不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其合伙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法人合伙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因此，企业法人合伙人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人员知识补给站”

中道线上服务平台通过名师远程直播、音频学习、视频学习、AI互动课堂等模式，多维度服务财务人员的学习需求，让我们足不出户，轻松、高效提升专业技能。



实战训练营

中道王牌训练课程——财税高手实战训练营

课程简介：实战训练营是中道王牌特色课，课程打破传统培训学习模式，将财税知识和实际工作有机结合，在研讨碰撞中深层次交流，并纳入筹划思路和方法，形成学习 · 操作 · 筹划三位一体的实战训练模式，精选实务工作中上百个训练案例，追求解决方案落地实施，致力于培养真正的财税高手。

课程上线时间

9年

累计培训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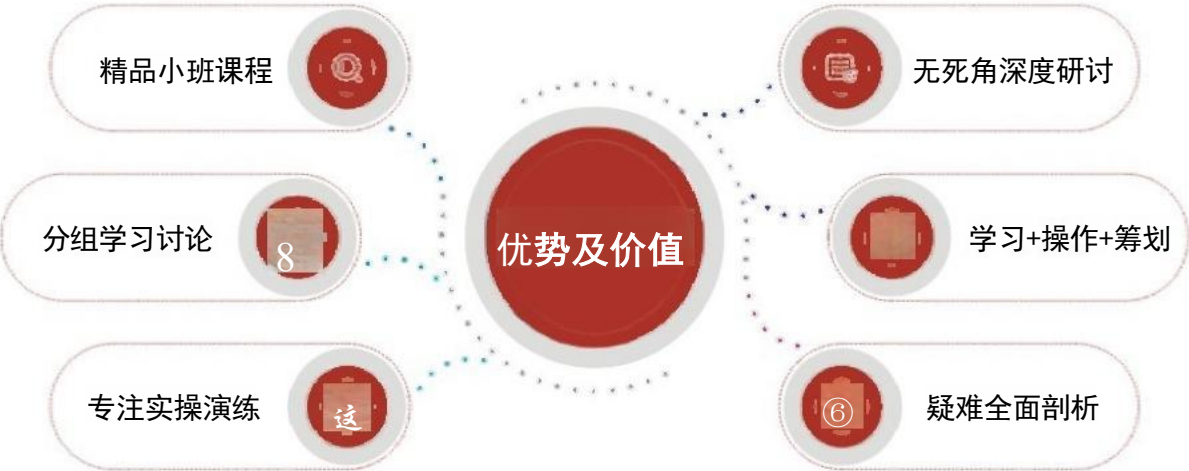
8000+

累计开班次数

80+

学员满意度

99%



部分训练专题展示

- 01

建筑企业全业务流程财税管理与风险防范实战训练
- 02

建筑企业全流程会计实务与增值税管理实战训练
- 03

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清算全流程实战训练
- 04

房地产项目并购关键环节风险排查与纳税规划管理实战训练
- 05

股权架构设计、优化与纳税规划
- 06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核算与管控
- 07

双法(公司法、会计法)修订背景下建筑企业财税风险管控与合规处理

